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1 年度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- 2、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3、新北市政府教育業務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培養志工志願服務之基本知識、倫理及技巧；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志願服務觀念。
- 2、促進志願服務者服務績效，提昇服務品質，擴大志願服務功能。
- 3、提供志工觀摩學習、經驗分享的機會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- 4、協助志願服務者取得認證，擴展志工業務，招募新進志工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；並與全國志工發展趨勢接軌，成為全國性志願服務工作人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2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3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溪州國小

四、實施時間：10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~ 17 時 10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~ 12 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溪州國小 119 視聽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89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1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未曾接受過志工基礎訓練之志工。

2、有意加入志工行列之教師與家長。

3、民間立案志願服務團體，且未曾接受過志工基礎訓練之志工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每梯次學員 120 人。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

八、研習課程：1、志願服務內涵 2 小時。

2、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。

3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。

4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。

5、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 2 小時。

6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。【附件一】

九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格回傳承辦學校學務處；以下列方式報名，以利承辦人員彙整、統計作業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電話報名：2686-7705 轉 60 輔導主任 蔡佳霖

2686-7705 轉 61 組 長 張楊銘

傳真報名：2683-4686

E-mail 報名：maumau@mail.sips.ntpc.edu.tw

十一、備註：

- 1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發給「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研習條」，公教人員依規定申請公假，課業自理，並核予研習時數十二小時；另本次研習，午餐請自理，本校亦提供代訂午餐服務，請自帶環保杯。
- 2、參加研習人員於志工基礎訓練研習期滿後，需再接受各校之志工特殊訓練研習，始得申請新北市政府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並享有其法定之權利。
- 3、獎勵：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，敘獎額度及人數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

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—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，績效優良」，第2款「跨區或全市性」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，合計以8人為限。

4、經費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，總計為二萬元整。【附件二】

十二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教育局督導單位核定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板橋區溪州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表

五月 19 日 星期六			
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專 題 主 講 人	備 註
08：00	學員報到		
08：00~09：50	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	柑林國小 魏千妮校長	內聘
09：50~10：00	意見交流時間		
10：00~12：0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新北市志願服務 教育訓練講師 陳建中督導	外聘
12：00~13：00	午間休息暨交流時間		
13：00~15：00	志願服務倫理	新北市志願服務 教育訓練講師 陳姝嫻督導	外聘
15：00~15：10	意見交流時間		
15：10~17：00	志願服務的經驗分享	新北市志願服務 教育訓練講師 陳姝嫻督導	外聘
17：00~	賦 歸		
五月 20 日 星期日			
08：00	學 員 報 到		
08：00~09：50	志願服務的內涵	新北市志願服務 教育訓練講師 陳建中督導	外聘
09：50~10：00	意見交流時間		
10：00~12：00	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	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彭錦球校長	內聘
12：00~	結 訓 / 賦 歸		

